**项目需求**

**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，必须满足或者优于，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**

**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采购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全院消杀用品2025-2026年度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算 : 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采购内容（见下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商品名称** | **商品规格** | **技术参数要求** | **最高限价（元）** |
| 1 | 丁硼漱口液 | 200ML/支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规格：≥200ml  单位:支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.4%-0.5%( W / V )  3.杀灭微生物类别：可杀灭化脓性球菌、致病性酵母菌、肠道致病菌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| 35.2 |
| 2 | 50%柠檬酸消毒液 | 5L/桶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规格：≥5L  单位: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柠檬酸含量为45%-55%（W/V）  3.杀灭微生物类别：温度在80℃以上可以杀灭细菌芽孢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| 280 |
| 3 | 医用物表湿巾 | 80片/包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无纺布浸润，规格：≥80片/包，单位:包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季铵盐活性物含量为1.8g/L-2.2 g/L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26369-2020） | 32 |
| 4 | 2%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| 6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规格：≥6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1.8%-2.2%( w / v )，乙醇含量为63%-77%( v / v )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4.其他要求：  （1）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（2）可翻盖。 | 6 |
| 5 | 碘伏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有效碘含量：2-10g/L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、《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68-2020）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| 7.48 |
| 6 | 碘伏 | 65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65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有效碘含量：2-10g/L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、《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68-2020）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| 2.55 |
| 7 | 复合碘皮肤消毒液 | 65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65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有效碘含量2-5g/L，醋酸氯己定含量为4.0g/L±0.4g/L，乙醇含量为 65%±6%（V/V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、《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68-2020）、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4.其他要求：  （1）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（2）可翻盖。 | 2.60 |
| 8 | 复方过氧乙酸消毒剂 | 5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 A 液和 B 液组成，将 A 液和 B 液混合，反应10分钟后，  消毒液中过氧乙酸含量为2.55g/ L -3.45g/ L  3.相关标准：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| 498 |
| 9 | 酒精(75%)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乙醇含量为 75%±5%（V/V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26373-2020）、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 | 6 |
| 10 | 酒精(75%) | 1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1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乙醇含量为 75%±5%（V/V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26373-2020）、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 | 2.8 |
| 11 | 酒精（95%）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乙醇含量为 95%±5%（V/V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26373-2020）、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1-2021） | 5.1 |
| 12 |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| 5KG | 1.主要有效成分正一邻苯二甲醛，含量为0.50%-0.60%。  2.规格：≥5KG  3.符合国家标准 | 330 |
| 13 | 泡沫型手消毒液 | 3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泡沫（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）规格：≥300ml，单位: 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不含醇的复方剂型（含有两种及以上的成分），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2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（3）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（1）《手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0-2020）；  （2）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（3）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4.其他要求：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。 | 18 |
| 14 | 泡沫型手消毒液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泡沫（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）规格：≥500ml，单位: 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不含醇的复方剂型（含有两种及以上的成分），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2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（3）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（1）《手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50-2020）；  （2）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（3）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4.其他要求：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。 | 25 |
| 15 | 皮肤消毒液 | 5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；  （2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3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(4)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(1)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；  (2)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；  (3)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(4)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3.其他要求：  (1)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(2)可翻盖。 | 1.9 |
| 16 | 皮肤消毒液 | 6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6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；  （2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3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(4)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(1)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；  (2)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；  (3)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(4)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3.其他要求：  (1)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(2)可翻盖。 | 1.98 |
| 17 | 皮肤消毒液 | 2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2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；  （2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3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(4)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(1)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；  (2)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；  (3)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(4)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3.其他要求：(1)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(2)可翻盖。 | 13 |
| 18 | 皮肤消毒液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5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；  （2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3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(4)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(1)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；  (2)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；  (3)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(4)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3.其他要求：(1)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(2)可翻盖。 | 19 |
| 19 | 皮肤消毒液 | 10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，规格：≥1000ml  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  （1）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；  （2）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氯己定浓度≤45g/L；  （3）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≤3g/L；  (4)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，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±15%；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：  (1)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；  (2)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；  (3)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-2020》；  (4)《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1-2020）；  3.其他要求：  (1)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。  (2)可翻盖。 | 40 |
| 20 | 速干手消毒液 | 1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水剂（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）规格：≥100ml,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，复方制剂（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、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。  4.其他要求：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。 | 9.5 |
| 21 | 速干手消毒液 | 500m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水剂（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）规格：≥500ml,单位: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乙醇含量≥60%（v/v)或≥52%（w/w)，复方制剂（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）。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1-2021）、《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26373-2020）。  4.其他要求：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。 | 25 |
| 22 | 戊二醛 | 2.5kg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,规格：≥2.5kg  单位: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戊二醛含量为 2.0-2.5%（W/V）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 27949-2020）、《戊二醛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/T 26372-2020） | 16.5 |
| 23 | 消佳净 | 5kg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,规格：≥5kg  单位: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有效氯含量：45.0g/L-60.0g/L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》（GB27952-2020）、《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T36758-2018） | 33.93 |
| 24 | 全效型多酶清洗剂 | 5L | 1.剂型（使用中的形态）：液体,规格：≥5L  单位:桶  2.有效成分含量：中性蛋白水解酶、脂肪酶、淀粉酶、纤维素酶等多酶复合  3.相关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《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蛋白酶制剂》（GB/T 23527.1-2023）、《脂肪酶制剂》（GB/T 23535-2009） | 800 |

注:（1）报价要求：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，以上控价格（见采购内容中）为基准进行唯一折扣报价,不接受选择性报价。

（2）本项目不拆分，不分包，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二、售后服务和资质**

（1）质保期：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

（2）故障处理：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，接到质量问题后，及时予以解决，退换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3）签订合同后，7天内交付第一批货物使用，要求免费送货。

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：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。

（4）交货地点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

（5）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使用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。

**三、合同签订**

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最晚7天内签订采购合同。